

北朝經學的二三問題

陳 鴻 森

南北朝時，南北學風異尚。顧北朝經學著作，今多不傳，故歷來論述北學，大抵根據《北史·儒林傳序》，相沿成說。本文特就北學之併於南學、北朝之《公羊》學，以及《尚書正義》與二劉《述議》之關係等三事，加以檢討：

（一）皮錫瑞《經學歷史》，認為北朝經學固守鄭、服舊義，最為純正。其後竟為南學所併，係因「人情既厭故喜新，學術又以華勝樸」所致。本文則據北朝諸史〈儒林傳〉，認為北學本身之荒疏實其併於南學之主因。

（二）皮氏疑《北史·儒林傳》「何休《公羊注》大行河北」之語，為非實錄。實則《北史》此語當本之魏收《魏書》。本文據《魏書》志傳參證之，考知北魏時何注頗行於河北，其說宜自可信。特北朝學風多三傳兼習，故鮮以《公羊》專門名家耳。

（三）《尚書正義》一書，論者或謂其書除唐人駁正之語外，餘皆本諸劉炫舊疏。因炫書久亡，此一假說迄難斷其然否。今證以日本所存劉炫《孝經述議》殘本，更由本疏推勘之，可決此疏實參酌二劉《述議》而依用之，非專據劉炫一家之學也。

《北史·儒林傳·序》云：

大抵南北所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¹

此南、北學分立之大較也。顧北朝經學著作，今多不傳，故歷來於北學之發展、得失，鮮有深論及之者。本文擬就北學之併於南學、北朝之《公羊》學，以及

1 《北史》卷八十一，頁二七〇九。

《尚書正義》與二劉《述議》之關係² 等三事，略加考論，以備世之治斯學者論定焉。

北學之併入南學

皮錫瑞《經學歷史》曾論述：「北學勝於南者，由於北人俗尚樸純，未染清言之風、浮華之習，故能專宗鄭（玄）、服（虔），不為僞孔、王（弼）、杜（預）所惑，此北學所以純正勝南也。」³ 因深慨乎隋唐時北學竟為南學所併。至北學折入南學之故，皮氏以為：「北人篤守漢學，本近質樸；而南人善談名理，增飾華詞，表裏可觀，雅俗共賞。故雖以亡國之餘，足以轉移一時風氣，使北人舍舊而從之。」而「人情既厭故喜新，學術又以華勝樸」，故當時北人之於南學，有如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所習而學焉。⁴

按皮氏謂北人「俗尚樸純，未染清言之風」，並舉李業興對梁武帝言：「素不玄學，何敢仰酬」之語，為「北重經學不雜玄學之明證」，⁵ 今考之，似不盡然。蓋北朝學術以北魏為最盛。魏時雖似獎勸儒學，實則儒、釋、道三教和合並行。如〈儒林傳〉載太祖拓跋珪初定中原，「便以經術為先，立太學」；〈釋老志〉則言其「好黃老，頗覽佛經」；⁶ 太宗拓跋嗣繼位，「改國子為中書學，立教授博士」，然「遵太祖之業，亦好黃老，又崇佛法」；⁷ 獻文帝拓跋弘極力普及地方儒學教育，「詔立鄉學，郡置博士、助教」、「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然亦「覽諸經論，好老莊。每引諸沙門及能談玄之士，與論理

2 按劉焯、劉炫、《北史》、《隋書》〈儒林傳〉並有傳。二劉主要活動年代，在北齊～隋間；且二家《述議》實南北朝《義疏》之學之總結。今論北朝經學，及於二劉，於事理似尚無不合。

3 《經學歷史》頁一八二。

4 同上，頁一九四～九六。

5 同上，頁一七〇。

6 《魏書》卷八十四，頁一八四一；又卷一一四，頁三〇三〇。

7 同上，頁一八四二；又頁三〇三〇。

要。」⁸ 而孝文帝「雅好讀書，手不釋卷，《五經》之義，覽之便講，學不師受，探其精奧。……善談莊老，尤精釋義。」⁹ 諸帝並好老莊，信佛法，上行下效，《魏書》特立〈釋老志〉，為諸史所未有，足覘一時風氣矣。另據〈程駿傳〉載駿語：「名教之儒，咸謂老莊其言虛誕，不切實要，弗可以經世。駿意以為不然。夫老子著抱一之言，莊生申性本之旨，若斯者可謂至順矣。」又獻文帝「屢引駿與論《易》、《老》之義」。¹⁰ 又〈盧玄傳〉載盧元明「性好玄理，作《史子新論》數十篇。」¹¹ 是魏時非不言老莊玄虛。至若《北齊書·杜弼傳》言「弼性好名理，探味玄宗。……注老子《道德經》二卷，表上之。（中略）詔答云：『卿才思優洽，業尙通遠，息棲儒門，馳騁玄肆』云云」；「又注《莊子·惠施篇》、《易》上下繫，名《新注義苑》，並行於世。」¹² 又《周書·儒林傳》載：盧光「精於《三禮》，……又好玄言。……撰《道德經章句》，行於世。」又言沈重「學業該博，為當世儒宗，至於陰陽圖緯，道經、釋典，靡不畢綜。」¹³ 《北史·儒林傳》載何妥撰《周易講疏》三卷、《莊子義疏》四卷，¹⁴，則北朝經學者未嘗不染玄言。特諸儒所撰書今皆不傳，無以一取徵耳。皮氏但援李業興一例為說，未免偏據。

至皮氏言：北學「篤守漢學」、「能專宗鄭、服」，故「以純正勝南學」。今夷考之，亦未盡得實。按北朝經學亦有取乎南學者。其《尚書》孔傳，則酈元據之以說地；¹⁵ 齊隋間大儒劉炫、劉焯更本孔傳，各為之《述議》，為唐人

8 同上，頁一八四二；又頁三〇三七。

9 同上，卷七下，頁一八七。

10 同上，卷六十，頁一三四五。

11 同上，卷四十七，頁一〇六一。

12 《北齊書》卷二十四，頁三四八～五三。

13 《周書》卷四十五，頁八〇七、〇八；又八一〇。

14 《北史》卷八十二，頁二七五九。

15 按酈氏《水經注》明引孔傳為說者凡十三見，計〈河水篇〉三見，〈濟水篇〉二見，〈濁漳水篇〉、〈澗水篇〉、〈穀水篇〉、〈漆水篇〉、〈漾水篇〉、〈沔水篇〉各一見，〈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二見。如〈濟水篇〉「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為沇水。」酈注：「孔安國曰：泉源為沇，流去為濟。」又「東出，過滎澤北。」酈注：「《尚書》曰：『滎波既滌』，孔安國曰：滎澤波水已成遏滌。」並見〈禹貢〉孔傳，即其例也。

《正義》之所本（說詳下），此北學用孔傳之驗也。

《周易》王弼注，則《北齊書·儒林傳》固明言：「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所注《周易》。」¹⁶ 是北學亦多講肆王弼注者。

而《左傳》杜注，《魏書·儒林傳》云：「晉世杜預注《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驥，於劉義隆世並為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地多習之。自梁越以下，傳受講說者甚衆。」¹⁷ 另據〈賈思伯傳〉載：太保崔光疾甚，表薦思伯為侍講，「思伯遂入授肅宗杜氏《春秋》」；思伯弟思同亦任侍講，「授靜帝杜氏《春秋》」，¹⁸ 則杜注固由齊地而洛，更傳諸帝室矣。思同傳末記：

思同之侍講也，國子博士遼西衛冀隆為服氏之學，上書難杜氏《春秋》六十三事。思同復駁冀隆乖錯者十一條。互相是非，積成十卷。詔下國學集諸儒考之，事未竟而思同卒。卒後，魏郡姚文安、樂陵秦道靜復述思同意。冀隆亦尋物故，浮陽劉休和又持冀隆說，至今未能裁正焉。

又張吾貴「兼讀杜、服，隱括兩家」，¹⁹ 酈道元《水經注》尤多引杜注以說地，²⁰ 是北魏時服注原未專行。《北齊書·儒林傳》亦言「河外儒生俱伏膺杜注」、「姚文安、秦道靜初亦學服氏，後更兼講杜元凱所注。」²¹ 凡此，並可證知杜注固久已流播河朔。

據上所述，則皮氏謂北學「能專宗鄭、服，不為偽孔、王、杜所惑」者，此皮氏個人之信念耳，非史實也。《隋書·經籍志》於《易》言：「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於《書》則言：「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於《春秋》言：「至隋，杜氏盛行。」²² 浸潤之漸，北學之併於南學，

16 《北齊書》卷四十四，頁五八三。

17 《魏書》卷八十四，頁一八四三。

18 同上，卷七十二，頁一六一五。

19 同上，卷八十四，頁一八五一。

20 按酈氏《水經注》引用杜注凡六、七十見。如卷二十二〈洧水注〉引「杜預曰：陰坂，洧津也。」（見襄九年注）又「杜預云：苑陵縣西有黃水者也。」（見襄二十八年注）又「杜預曰：長平縣東南有辰亭。」（見宣十一年注）即其例也。另引杜預〈釋地〉（《春秋釋例》之一篇）凡三、四十見，茲不具引。

21 《北齊書》卷四十四，頁五八四。

22 《隋書》卷三十二，頁九一三、九一五、九三三。

有自然矣。

而北學之併於南學，亦自有故。按《魏書·儒林傳》言「張吾貴與（劉）獻之齊名，海內皆曰儒宗。」諸生疑滯，咸決於獻之。而獻之「六藝之文，雖不悉注，然所標宗旨，頗異舊義。」²³ 據是，則劉獻之說經，多自標新義，固非「專宗鄭服」者。而〈張吾貴傳〉則載：「吾貴先未多學，乃從酈詮受《禮》，牛天祐受《易》。詮、祐粗爲開發，而吾貴覽讀一遍，便即別構戶牖。世人競歸之。」其生徒竊語張生於《左氏》似不能說，吾貴因詣劉蘭問之，「三句之中，吾貴兼讀杜、服，隱括兩家，異同悉舉。諸生後集，便爲講之，義例無窮，皆多新異。……辯能飾非，好爲詭說。」²⁴ 〈劉蘭傳〉亦言：「張吾貴以聰辨過人，其所解說，不本先儒之旨。」²⁵ 按劉、張當時推爲儒宗者，而獻之「頗異舊義」，吾貴「其所解說，不本先儒之旨」，則北學雖號宗鄭、服，亦奚以爲？抑吾貴於《禮》、《易》，「覽讀一遍，便即別構戶牖」；讀《左傳》一月，即自創義例，敷說無窮，其空疏亦云甚矣。

又徐遵明於北學最稱名儒，《魏書》本傳云：「遵明講學於外二十餘年，海內莫不宗仰。」北齊諸經之傳，除《詩》出劉獻之外，自餘多出遵明之門。²⁶ 本傳載其受學情形云：

年十七，隨鄉人毛靈和等詣山東求學。至上黨，乃師屯留王聰，受《毛詩》、《尚書》、《禮記》。一年，便辭聰詣燕趙，師事張吾貴。吾貴門徒甚盛，遵明伏膺數月，乃私謂其友人曰：「張生名高而義無檢格，凡所講說，不愜吾心，請更從師。」遂與平原田猛略就范陽孫買德受業。一年，復欲去之。猛略謂遵明曰：「君年少從師，每不終業，千里負帙，何去就

23 《魏書》卷八十四，頁一八五〇。

24 同上，頁一八五一。

25 同上註。

26 《北齊書·儒林傳》言：「凡是經學諸生，多出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河北講鄭康成所注《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及李鉉、權會。……《三禮》並出遵明之門。……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慎所注，亦出徐生之門。」

之甚。如此用意，終恐無成。」遵明曰：「吾今始知真師所在。」猛略曰：

「何在？」遵明乃指心曰：「正在於此。」²⁷

據是，知其經學不本師法，蓋多自創解。其說今不可得而詳，²⁸ 其可考者，惟《北史》載：「遵明見鄭玄〈論語序〉云『書以八寸策』，〔其所據本〕誤作『八十宗』，因曲爲之說。其僻也皆如此。獻之、吾貴又甚焉。」²⁹ 夫北朝經學魏最昌盛，而北魏所宗三家乃以「僻」稱，他可概見矣。

而《北齊書·儒林傳·序》則言：「諸儒如權會、李鉉、刁柔、熊安生、劉軌思、馬敬德之徒，多自出義疏。雖曰專門，亦皆粗習也。」³⁰ 此諸家者，皆北齊名儒，乃於專門之業，亦但「粗習」耳。又按《周書·儒林傳》載：樊深爲博士，「深經學通瞻，每解書，嘗多引漢、魏以來諸家義而說之。故後生聽其言者，不能曉悟，皆背而譏之曰：『樊生講書多門戶，不可解。』」³¹ 皮錫瑞謂「北人篤守漢學」，乃諸儒生於漢、魏以來古義，多未能曉悟，僅能拘守一先生之言。

味此事例，知北方經學之併入於南者，北學本身之荒疏實其內因。此義前人皆未之及，今特表出之。

27 《魏書》卷八十四，頁一八五五。

28 王鳴盛《蛾術編》卷七「公羊傳疏」條，以今《公羊疏》爲徐遵明所撰，阮元《公羊注疏校勘記·序》、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十並從其說。惟此說絕無徵驗。按此疏隋、唐志俱不載，宋《崇文總目》始著於錄，云「不著撰人名氏，援證淺局，出於近世。或云徐彥撰。」晁、陳二家志目亦云不詳撰人及果出何代，王氏第以其徐姓故臆爲魏時大儒徐遵明撰耳。然按《魏書》遵明本傳，言「知陽平館陶趙世業家有服氏《春秋》，是晉世永嘉舊本，遵明乃往讀之。復經數載，因手撰《春秋義章》爲三十卷。」《北齊書·儒林傳》言「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慎所注，亦出徐生之門。」是遵明所治爲《左傳》服注，本傳不言其傳《公羊》之學；且遵明字子判，不得以遵明爲徐彥字也。近人吳承仕氏撰〈公羊徐疏考〉（一九三〇年）、重澤俊郎〈公羊傳疏作者時代考〉（一九三二年）、潘重規氏〈春秋公羊疏作者考〉（一九五五年），雖俱以今《公羊疏》爲北朝人所作，然皆不取王說，以之爲徐遵明之書。

29 《北史》卷八十一，頁二七二〇。

30 《北齊書》卷四十四，頁五八四。

31 《周書》卷四十五，頁八一。

北朝之《公羊》學

《北史·儒林傳》云：

漢世鄭玄並爲衆經注解，服虔、何休各有所說。玄《易》、《詩》、《書》、《禮》、《論語》、《孝經》；虔《左氏春秋》、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³²

皮錫瑞《經學歷史》非之云：

據《北史》，河、洛主服氏《左傳》外，不聞更有何氏《公羊》；且云「《公羊》、《穀梁》，多不措意。」〈儒林傳〉載習《公羊春秋》者，止有梁祚一人；而劉蘭且排毀《公羊》，則此所云「《公羊》大行」，似非實錄。³³

按皮氏《經學通論》卷四亦有此說，³⁴ 實則此皮氏自疏於細考耳。今味史文，其「大行」之語，本合鄭、服之書言之，猶言河北所行群經注解，三家所注，視他家爲尤盛耳。抑《北史·儒林傳》「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諸語，當本之魏收《魏書·儒林傳·序》，³⁵ 魏收（五〇六～五七二）身歷北魏、東魏、北

32 《北史》卷八十一，頁二七〇八。

33 《經學歷史》頁一七三。

34 《經學通論》卷四「論《公羊》、《左氏》相攻最甚」條，亦言：「《北史·儒林傳》云：『何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而其傳載習《公羊》者，止有梁祚一人；且傳又云『《公羊》、《穀梁》，多不措意。』則以爲河北行《公羊》，似非實錄。」

35 《魏書》卷八十四，頁一八四三。

按《魏書》宋初已有殘缺，宋仁宗嘉祐時校勘諸史，劉恕、范祖禹等校定《魏書》，序錄稱「其書亡逸不完者，無慮三十卷，今各疏於逐篇之末。」其殘闕者，後來以《北史》補亡。蓋《北史》記魏事，原即以魏收爲本。趙翼云：《北史》紀傳，「多本魏收書，但刪繁就簡耳。推原其故，蓋魏收修史在北齊時，凡魏朝記載，如鄧淵、崔浩、高允所作編年書；李彪、崔光所作紀傳表志；邢巒、崔鴻、王遵業所作高祖起居注；溫子昇所作莊帝紀；元暉所作辨宗室錄，卷帙具在，足資采輯，故其書較爲詳備。及書成，則盡焚崔、李等舊書，於是收書獨存。而魏澹續修，亦僅能改其義例之不當者，而年月件繫事實，則固不能舍收書而別有所取也。是知澹書已悉本收書，延壽又在澹後，自不得不以收書爲本，故敘事大略相同也。」（《廿二史劄記》卷十三）是以收書殘闕，後人復據《北史》補之。

齊三代，其說非必無據。考之《魏書》，《公羊》之行於河北，尙有跡可尋也。

一、房景先撰《五經疑問》百餘篇，史傳載錄其說十四事，中有論《公羊傳》「王者之後郊天」云云一條。³⁶

二、又〈高允傳〉載：允「性好文學，擔笈負書，千里就業。博通經史天文術數，尤好《春秋公羊》。」著有《公羊釋》、《議何鄭膏肓事》諸書。³⁷

三、又〈劉芳傳〉載芳著有《何休所注公羊音》一卷。³⁸

四、又〈良吏·竇瑗傳〉載瑗上表論事，引《公羊》爲說：「《公羊傳》：『君殺，子不言即位，隱之也。』期而中練，父憂少衰，始念於母，略書『夫人遜於齊』。是內諱出奔，猶爲罪文」云云，³⁹ 所引見《公羊》莊公元年傳。

五、又〈禮志二〉載景明二年六月，秘書丞孫惠蔚上言，引「《春秋公羊》魯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傳曰：『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曰：『陳者，就陳列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又曰：『殷，盛也。謂三年禘，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禘者，功臣皆祭也。禘，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云云。」⁴⁰ 此本何休《公羊注》，以論禘禘之義也。

《魏書·儒林傳》舊本目錄注「不全」，後人增補遺缺。據點校本《校勘記》所考，疑今〈儒林傳〉除常爽、刁沖、盧景裕三傳及傳末史論外，其餘「似皆《魏書》原文」，此說近是。要之，據《北史·儒林傳序》述北齊學術，皆襲《北齊書》；其述北魏學術，當亦本之收書，可以推知也。今比核《北史》、《魏書》兩〈儒林傳序〉，《魏書》文字往往較《北史》爲增，明非以《北史》補之也。

36 《魏書》卷四十三，頁九八一。

37 同上，卷四十八，頁一〇六七、九〇。

38 同上，卷五十五，頁一二二七。

39 同上，卷八十八，頁一九一一。

40 同上，卷一〇八之二，頁二七六〇。

六、又神龜初，侍中、太傅王懌上議論廟制，引「《公羊傳》：『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今以為攝主者，攝神斂主而已，不暇待徹祭也。何休云：『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也。』」云云，⁴¹ 此引《公羊》昭十五年傳及何休注，以駁太學博士王延業、博士盧觀據許慎、鄭玄之解，謂天子、諸侯作主，大夫及士則無也。

此外，酈道元《水經注》亦引《公羊》為說。〈河水四〉注云：「河北對茅城，故茅亭，茅戎邑也。《公羊》曰：晉敗之大陽者也。」又〈河水五〉注云：「又東北逕元城縣故城西北，……墟之左右多陷城，《公羊》曰：襲邑也。說曰：襲，陷矣。」又〈濟水二〉注云：「荷水又東逕武棠亭北，《公羊》以為濟上邑也。」又〈淄水注〉引「《春秋》魯莊公三年『紀季以鄆入齊。』《公羊傳》曰：『季者何？紀侯弟也。賢其服罪，請鄆以奉五祀。』」並其例也。證以〈穀水注〉引「《公羊》曰：『成周者何？東周也。』何休曰：『名為成周者，周道始成，王所都也。』」⁴² 知所據亦何休注也。

據上所考，則《魏書》、《北史》〈儒林傳〉言「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宜可信據。今傳徐彥《公羊傳疏》，近世學者論定，實出北朝舊疏，⁴³ 其所疏釋正主何休注，此亦北朝傳行何注之一證也。洎唐李百藥撰《北齊書》，其〈儒林傳序〉始言「河外儒生俱伏膺杜氏。其《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措懷。」⁴⁴ 《北史·儒林傳》沿之耳。⁴⁵ 蓋北齊「立國本淺，文宣以後，綱紀廢

41 同上，頁二七七—。

42 《水經注》卷四，頁二四；又卷五，頁十八；又卷八，頁二五；又卷二十六，頁十九；又卷十六，頁六。

43 參註二八所舉吳承仕、重澤俊郎、潘重規氏諸文。

44 《北齊書》卷四十四，頁五八四。

45 按《北齊書》於諸史中殘缺最甚。《四庫總目》云：「其書自北宋以後漸就散佚，故晁公武《讀書志》已稱殘闕不完。今所行本，蓋後人取《北史》以補亡，非舊帙矣。」（卷四十五，頁四九）據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一所考，今本僅十八篇為李百藥原本。惟〈儒林傳〉尚在所指原本十八篇之列。《北史·儒林傳·序》述北齊經學多與之同，蓋《北史》原多據百藥書也。

弛，兵事倣擾」，⁴⁶ 儒學最爲凋弊，史載當時「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唯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耳。」其州郡雖立學，「學生俱差逼充員，……墳籍固不關懷。」⁴⁷ 然則北齊時《公》、《穀》二傳「儒者多不措懷」，固不足爲異。此時移世變，學術有隆降耳，故《北齊書》言「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⁴⁸ 亦與《魏書》言鄭玄《尚書》大行於河北者異也。皮氏未考其源委變遷，讀史稍嫌粗略也。

至皮氏謂「〈儒林傳〉載習《公羊春秋》者，止梁祚一人。」此亦有說。按《魏書·儒林傳》言祚「尤善《公羊春秋》、鄭氏《易》，常以教授。」既以《公羊》教授，當必有從學者。一也。又〈劉蘭傳〉載蘭治《左傳》，「排毀《公羊》，又非董仲舒，由是見譏於世。」⁴⁹ 則當時固有明習三傳而不尚墨守者，故劉蘭排毀《公羊》反爲世所譏。二也。更考北朝諸史，梁祚而外，《魏書·辛紹先傳》載辛子馥「以《三傳》經同說異，遂總爲一部，傳注並出，校比短長。」⁵⁰ 又〈儒林傳〉載劉獻之著有《三傳略例》；孫惠蔚「師程玄，讀《禮經》及《春秋三傳》」；⁵¹ 〈逸士傳〉載李謐「比三傳事例，名《春秋叢林》，十有二卷。」⁵² 《北齊書·儒林傳》載李鉉撰《三傳異同》；張雕虎「徧通五經，尤明《三傳》，弟子遠方就業者以百數。」孫靈暉「《三禮》及《三傳》皆通宗旨」；⁵³ 又刁柔上議，論五等爵邑承襲，據「《春秋公羊》之義，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以論承襲者無嫡子，則立嫡孫；無嫡孫者，當立嫡曾孫，不應立嫡子弟。刁氏所引「嫡子有孫而死」三句，正何休《公羊》隱公元年注語。⁵⁴ 又《周書·儒林傳》載熊安生「從陳

46 《四庫總目》語，卷四十五，頁五十。

47 《北齊書》卷四十四，頁五八二、八三。

48 同上，頁五八三。

49 《魏書》卷八十四，頁一八五一。

50 同上，卷四十五，頁一〇二九。

51 同上，卷八十四，頁一八五〇、五二。

52 同上，卷九十，頁一九三八。

53 《北齊書》卷四十四，頁五八四、五九四、九六。

54 同上，頁五八六。按《公羊》隱公元年傳：「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

達受《三傳》」；⁵⁵ 《北史·儒林傳》載：張奉禮「善《三傳》」；房暉遠「明《三禮》、《春秋三傳》」；劉炫能講授何氏《公羊》。⁵⁶ 又《隋書·郎茂傳》「就國子助教張率禮受《三傳》群言。」⁵⁷ 據是，則北方明習《公羊》者，實繁有徒，特當時學風不尚墨守，故學者多三傳兼習，鮮以《公羊》專門名家耳。

《尚書正義》與二劉舊疏

唐人《五經正義》多本前代舊疏。按孔穎達〈毛詩正義序〉云：「其近代為義疏者，有全緩、何胤、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然焯、炫並聰穎特達，文而又儒。……今奉敕刪定，故據以為本。」是《毛詩正義》以二劉義疏為本。〈禮記正義序〉則云：「其為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范〕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道明（阮校：當作「遵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生〕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今奉敕刪理，仍據皇氏以為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明《禮記正義》據皇、熊二疏。又〈左傳正義序〉云：「其為義疏者，則有沈文阿、蘇寬、劉炫。……劉炫於數君之內，實為翹楚。……今奉敕刪定，據以為本。其有疏漏，以沈氏補焉。」則《左傳正義》以劉炫、沈文阿為據。然〈尚書正義序〉但言：

其為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昺、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帖釋注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為詳雅。……今奉明敕，考定是非。謹罄庸愚，竭所聞見，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此亦非敢臆說，必據舊聞。

何休注有「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之語（《公羊注疏》卷一，頁十二），正刁柔所本。

55 《周書》卷四十五，頁八一—二。

56 《北史》卷八十一，頁二七三四；又卷八十二，頁二七六〇、六四。

57 《隋書》卷六十六，頁一五五四。

未明記所本出何家義疏，與他經〈正義序〉異。⁵⁸ 皮錫瑞《經學歷史》云：

《尚書·舜典疏》云：「鞭刑，……大隋造律，方始廢之。」〈呂刑疏〉云：「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以唐人而稱大隋，此沿二劉之明證。是則作奏雖工，葛龔之名未去；建國有制，節度之榜猶存。疏失可嗤，不能為諸儒解矣。⁵⁹

又〈武成篇〉「罔有敵于我師。」《正義》云：「稱『我』者，猶如自漢至今，文章之士，雖民，論國事莫不稱我，皆云『我大隋』，以心體國，故稱我耳，非要王言乃稱我也。」⁶⁰ 是亦其比也。王鳴盛《蛾術編》云：「此皆隋儒語也。知孔疏多襲取焯、炫，自運者少，所以『大隋』、『我大隋』字尚刪未淨，其羸疏如此。」⁶¹ 王氏《尚書後案》卷二十七亦據此數例而言：「此經疏名雖繫孔穎達，其實皆取之顧彪、劉焯、劉炫。三人皆隋人，故未經刪淨處元文猶有存者。」⁶² 此俱以今《書疏》尚存「大隋」之文，非唐人所有語，正其書剿襲二劉等舊疏刊除未盡之明證也。

嘉慶末，劉文淇撰《左傳舊疏考正》八卷，更謂：《左傳正義》非特以劉炫之書為本，且「唐人所刪定者，僅駁劉炫說百餘條，餘皆光伯《述議》也。」⁶³ 如其說，則今《左傳正義》除唐人駁正之語而外，其餘皆劉炫《述議》原本。其子劉毓崧繼撰《周易舊疏考正》、《尚書舊疏考正》各一卷，以言《易》、《書》兩《正義》亦本諸前人舊疏。⁶⁴ 其《尚書舊疏考正》凡舉三十三事，以發《正義》沿襲之跡。惟細按其說，除王鳴盛所既言「大隋」之語三事，及劉氏別舉

58 按〈尚書正義序〉與《毛詩》、《禮記》、《左傳》三經〈正義序〉當不出一手。知者，三序稱諸家疏，並言「其為義疏者」云云，獨此序稱「正義」；三序言「今奉敕刪定」，此序獨言「今奉明敕，考定是非」云云，以是知之。故三序俱明言所本舊疏，惟此序文不具也。

59 《經學歷史》頁一九八。

60 《書疏》卷十一，頁二四。

61 《蛾術編》卷一「唐人《尚書》等疏承襲前人」條。

62 《尚書後案》，《經解》卷四三〇，頁三三。

又，洪頤煊《讀書叢錄》卷八「五經正義用舊疏」條亦有說，不具錄。

63 詳劉氏《左傳舊疏考正·自序》。

64 見《續經解》卷一三四五、四六。

〈胤征篇〉二事外，其餘諸例，並未明徵其辭，率憑臆測，難為確據。〈胤征〉「惟仲康肇位四海」，《正義》：

以羿距太康於河，於時必廢之也。〈夏本紀〉云云。……計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仲康必賢於太康，但形勢既衰，政由羿耳。

劉毓崧《考正》云：

此疏云：「計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新唐書·歷志》引劉光伯之說云：「炫以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二者語意正同。此疏必光伯之筆，非唐人之筆也。⁶⁵

又「辰弗集于房」，《正義》：

昭七年《左傳》曰：「晉侯問於士文伯曰何謂辰」云云。……房，謂室之房也，故為所舍之次。計九月之朔，日月當會於大火之次。〈釋言〉云：「集，會也。」會即是合，故為合也。日月當聚會共舍，今言日月不合於舍，則是日食可知也。……或以為房謂房星，九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房心共為大火，言辰在房星，事有似矣。知不然者，以集是止舍之處，言其不集於舍，故得以表日食；若言不集於房星，似太遲太疾，惟可見歷錯，不得以表日食也。且日之所在，星宿不見，正可推算以知之，非能舉目見之。君子慎疑，寧當以日在之宿為文，以此知其必非房星也。

劉毓崧云：

案《新唐書·歷志》云：「《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劉炫曰：房，所舍之次也。集，會也；會，合也。不合，則日蝕可知。或以房為房星，知不然者，且日之所在，正可推而知之。君子慎疑，寧當以日之宿為文。」與此疏之說語意正同。此疏蓋亦光伯之筆，唐人削去其姓名，遂攘為己說耳。⁶⁶

如劉氏所論證者，此據他書引文為劉炫之說，可以證知二文必出劉炫《述議》無疑。

65 《書疏》卷七，頁九；《尚書舊疏考正》，《續經解》卷一三四六，頁十五。

66 《書疏》卷九，頁十一；又《尚書舊疏考正》頁十六。

潘重規先生嘗師法劉氏父子意，撰〈尙書舊疏新考〉一文，⁶⁷ 以爲《尙書正義》實以劉炫爲本，唐人所駁正者無過十之一二，其餘不駁者，皆即劉炫之說也。其說云：

案〈武成篇〉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傳曰：「旁，近也，月二日近死魄。」《正義》曰：「此月辛卯朔，朔是死魄，故二日近死魄。魄者形也，謂月之輪郭無光之處名魄也。朔後明生而魄死，望後明死而魄生。」〈律歷志〉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顧命〉云：『惟四月哉生魄。』傳云：『始生魄，月十六日也。』月十六日爲始生魄，是一日爲始死魄，二日近死魄也。顧氏解死魄與小劉同；大劉以三日爲始死魄，二日爲旁死魄。」案此疏稱「顧氏解死魄與小劉同」者，即謂同於此疏一日爲始死魄，二日爲近死魄也。大劉則以三日爲始死魄，二日爲旁死魄，與小劉異。據此知沖遠作疏實依小劉爲本，間與大劉、顧氏校其同異。所謂「與此同」者，即指小劉疏而言。不然，此所謂「與小劉同」，小劉果何在也？此足明沖遠作疏必以光伯爲本。賴此「與小劉同」一語之存，而全書之底蘊盡宣，誠快事也。

若謂沖遠兼取諸家，初無主客，則〈正義序〉列舉疏人，顧氏先於小劉；此疏之說，顧、劉既同，則取顧氏之說已足。或則先列顧氏，校以小劉，於時則序，於辭則順，何謂「顧氏解與小劉同」也？此又足明沖遠所本必以劉炫爲主。知此則披滯發蘊，全書皆可暢通矣。舉此一條，不獨知《正義》本於隋人，且即本於劉炫矣。

又案〈呂刑篇〉云：「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傳曰：「一人有二罪」云云。疏曰：「……劉君以爲上刑適輕，下刑適重，皆以爲一人有二罪。……知不然者，案經既言『下刑適重上服』，則是重上服而已，何得云輕贓亦備。……劉君妄爲其說，故今不從。」據此疏沖遠駁正劉君，特申其不從之故，又足明其餘不駁者，即用劉君之說矣。

67 刊《學術季刊》第四卷第三期（一九五六年）。

按此說甚辨。顧平情詳覈潘文諸所舉證，除上引劉毓崧所舉〈胤征篇〉二事，及此〈武成〉一例，可決《正義》必本諸劉炫舊疏耳；然但據此三例，遽斷《正義》全疏悉以劉炫爲本，則未免輕斷。即所舉〈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正義》有「江南宋元嘉年，皮延宗又作是《渾天論》，太史丞錢樂鑄銅作渾天儀，傳於齊梁。周平江陵，遷其器於長安，今在太史臺矣」之語；⁶⁸ 又「金作贖刑」，《正義》言「後魏以金難得，合金一兩收絹十匹。今律乃復依古，死罪贖銅一百二十斤」云云，⁶⁹ 雖潘氏引《隋書》〈天文志〉、〈刑法志〉證之，知此所言「今在太史臺」、「今律」云者，皆屬隋事。然此及王鳴盛所舉「大隋」三例，僅可證其承襲隋人舊疏耳，固不足以斷其必專據劉炫也。劉炫《述議》久亡，遺說難稽。潘氏此一假說果信然否，要未可憑臆懸斷。

余考日本古籍直本所撰《令集解》引《尚書述議》二事，卷九〈戶令〉引：

《尚書述議》云：「既歷三紀，世反風移。」注云：「十二年曰紀。」

《議》曰：「殷民遷周，已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大數，歲星、太歲皆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曰紀。」⁷⁰

檢《畢命篇·正義》，此疏云：

……是殷民遷周，已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大數，歲星、太歲皆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曰紀。⁷¹

其文與《令集解》所引《述議》全同，是此疏悉本之《述議》，斷可知矣。另考《令集解》卷十四〈賦役令〉引：

《尚書·旅獒篇》：「大保訓于王曰：嗚乎！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也。」孔安國云云。《述議》曰：「惟可以供服食器用者，玄纁錦紵，供服也；橘柚菁茅，供食也；羽毛齒革瑤琨篠

68 《書疏》卷三，頁七。按「太史臺」，「臺」字原誤作「書」，從阮校改。

69 同上，卷三，頁十六。

70 《令集解》卷九，頁三〇六。

71 《書疏》卷十九，頁七。

簞，供器用也。」⁷²

檢《旅獒篇·正義》，其文亦與此所引《述議》悉同，⁷³ 惟「玄纁錦紵」，今《正義》「錦」字作「絺」耳，是其文亦沿襲《述議》無疑。按二劉之書俱名《述議》，⁷⁴ 直本所引，雖不記其為炫為焯，然考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但著錄「《尚書述議》廿卷，隋國子助教劉炫撰」，⁷⁵ 不載焯書，則日本國舊傳但炫書耳。《令集解》所引，其為劉炫之書，又從可知矣。

據上所考，似可證成潘氏之說，以《尚書正義》所據即劉炫《述議》，其未經唐人駁正者，皆本炫書也。惟余於此說究未敢苟同。何則？考《呂刑篇》孔傳釋「呂刑」名義云：「後為甫侯，故或稱甫刑。」《正義》：

《禮記》、書傳引此篇之言，多稱為「甫刑曰」，⁷⁶ 故《傳》解之：「後為甫侯，故或稱甫刑。」知後為甫侯者，以《詩·大雅》〈崧高〉之篇〔為〕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為平王之詩，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為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餘國而為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為〈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然宣王以後改呂為甫，〈鄭語〉史伯之言，幽王之時也，乃云「申呂雖衰，齊許猶在。」仍得有呂者，以彼史伯論四嶽治水，其齊許申呂是其後也，因上申呂之文而云「申呂雖衰」，呂即甫也。⁷⁷

《正義》此申孔傳之說，以〈呂刑〉又稱〈甫刑〉者，為呂侯子孫後來改封甫侯

72 《令集解》卷十四，頁四六九。

73 《書疏》卷十三，頁二。

74 按《北史》、《隋書》劉焯本傳，並言焯著《五經述議》，行於世。其書《隋志》不載，《唐志》云劉焯《義疏》三十卷（《舊唐書》作二十卷，「三」字疑誤）。炫傳則言炫著《尚書述議》二十卷，《隋志》作「述義」。

75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古逸叢書》本，頁三。

76 按王鳴盛《尚書後案》卷二十七云：「《孝經》引『一人有慶』二句；《禮記》引『苗民匪用命』二句，又引『一人有慶』二句，又引『播刑之迪』句，又引『敬忌』句，又引『德威』二句，皆作『甫刑』。」（《經解》卷四三〇，頁一）

77 《書疏》卷十九，頁十七。

故爾。然呂侯之後改封於甫，史無明文，此不過因〈崧高〉、〈揚之水〉有「甫」之稱，臆爲之說耳。惟如其說，既言子孫封甫，則穆王時自尙未有「甫」名，⁷⁸乃或稱「甫刑」者，則以之爲「後人以子孫之國名之」。而據〈崧高〉詩證知宣王以後既已改呂爲甫矣，何以幽王時史伯仍稱「申呂」猶沿「呂」之故名？則又曲爲之說，以爲彼史伯論四嶽治水云云。今詳繹疏文，蓋拘守孔傳「後爲甫侯」之說，不免隨處疑義，故疏家勉爲彌縫耳。

劉炫別有《孝經述議》五卷，本傳、《隋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並著錄，其書久佚，日本尙存殘本。⁷⁹今檢《孝經述議》卷二〈天子章〉「〈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述議》曰：

〈呂刑〉於今文爲「甫刑」。孔於《尚書傳》云「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斯不然矣。《詩·大雅》〈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也，已言「惟申及甫」；《外傳》史伯之言，幽王時也，乃云「申呂猶在」，是非先爲呂而後爲甫也。此「甫」、「呂」之字，古文異文，事經燔書，各信其學，後人不能改正，兩存之耳。非先後異封也。⁸⁰

此則駁《尚書》孔傳「後爲甫侯」之說，以爲呂、甫之字特「古文異文」耳，非先後異封也。與《正義》持論截然而異。如潘氏之說，《正義》所據皆用劉炫《述議》，則同一炫說何以自相違戾若此？

又〈呂刑篇〉〈書序〉：「呂命，穆王訓夏贖刑。」孔傳：「呂侯以穆王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以布告天下。」《正義》云：

《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則周亦有贖刑，而遠訓夏之贖刑者，《周禮》唯言士之金罰，人（按即「民」字）似不得贖罪；縱使亦得贖罪，贖必異於夏法，以夏刑爲輕，故祖而用之。（中略）周承暴虐之

78 按《史記·周本紀》云：「甫侯言于王，作修刑辟。」亦以「呂侯」爲「甫侯」。

79 按《孝經述議》，中土久亡。一九四二年，日本學者武內義雄教授，時兼任國寶調查委員，於調查舟橋清賢氏家藏故籍時，發現《述議》古寫殘卷，存卷一、卷四兩卷。其餘所闕三卷，林秀一氏復就日本舊籍所過錄《述議》遺文，蒐輯整比，爲《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一書，劉炫《述議》舊貌，居然可見。

80 《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頁二三〇。

後，不可頓使太輕，雖減之輕，猶重於夏法。成康之間，刑措不用，下及穆王，民猶易治，故呂侯度時制宜，勸王改從夏法。⁸¹

劉炫《孝經述議》則云：

《周禮》職金掌士之金罰、貨罰，則周亦有贖。呂侯不訓周贖而訓夏贖者，周人制刑，重於夏世。於時上失其道，民不堪命，故訓夏刑，所以寬其民，美其事，故《尚書》著其法也。⁸²

二者解說呂侯不用周贖而訓夏贖刑之故，其說迥別。《正義》以爲：穆王承成康之後，「民猶易治，故呂侯度時制宜，勸王改從夏法」。劉炫《孝經述議》則謂：「於時上失其道，民不堪命，故訓夏刑，所以寬其民。」二義相悖，較然易知。

按此二例，第釋「呂刑」篇義耳，《正義》與劉炫之說其違異已如此，然則潘氏言《正義》除唐人駁正之語外，餘皆用劉炫之說，知不然矣。意者，此所引《呂刑·正義》二文，蓋據劉焯之說。按〈尚書正義序〉論二劉得失：

焯乃織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爲此也。

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雖爲文筆之善，乃非開獎之路。

據此，知劉焯好織綜經文，穿鑿孔穴，「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故劉炫嫌其煩雜，就而刪焉；而炫書則「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然則劉焯猶存北學「深蕪」本色，炫則近於南學之「約簡」矣，此二家義疏神貌之異也。

今觀上舉《正義》疏釋呂侯訓夏贖刑之故，本疏先據《周禮》職金之職掌，以證周自有贖刑；周有贖刑而呂侯猶遠訓夏之贖刑者，乃在於：「《周禮》惟言士之金罰，民似不得贖罪；縱使亦得贖罪，贖必異於夏法。以夏刑爲輕，故祖而用之。」實則載籍於此初無明文，不過因孔傳「從輕」之語衍說之耳。既言夏刑

81 《書疏》卷十九，頁十六、十七。

82 《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頁二三一。

爲輕，然《周禮》刑數二千五百，〈呂刑〉五刑之屬三千，其刑數反較《周禮》爲多，似與「夏刑爲輕」之說不合矣，疏家因更分說《周禮》五刑墨劓宮剝殺罪各五百，「輕刑少而重刑多」；〈呂刑〉墨劓皆千，剝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是「輕刑多而重刑少」，故爲改重從輕也。孔傳「從輕」之意析言既明矣。疏家乃「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逆問：周公既聖人，相時制法，何以反使刑罰太重，致穆王改易從輕？因反復陳說夏法所以爲輕、周公制法所以重於夏刑，及呂侯所以勸穆王改從夏法之故，以明「聖人之法，非不善也」。下更重申呂侯固能「度時制宜」，亦非其才智高於周公也。云云之說累數百言，非即孔穎達所譏「織綜經文，穿鑿孔穴」者？此正北學窮其枝葉「深蕪」之本色。然則此所引〈呂刑疏〉二文，鄙意以爲蓋出劉焯之說，當非過論。而炫「好改張前義」，以《孝經述議》證之，知其說甫刑，更張焯說，義背孔傳，故《正義》屏之而取劉焯。

按《北史》劉焯本傳云：

劉炫聰明博學，名亞於焯，故時人稱二劉焉。天下名儒後進，質疑受業，不遠千里而至者，不可勝數。論者以爲數百年已來，博學通儒無能出其右者。⁸³

時論推挹如此。〈尙書正義序〉亦言諸家義疏，「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乃今通檢《正義》全書引用焯說僅六事，其明引小劉者亦止六事，而於顧彪之說反引其五十事（其餘蔡大寶、巢猗輩之說俱未之取），豈非輕重失衡與？惟考〈皋陶謨〉「曰贊贊襄哉」，《正義》：

王肅云：「贊贊，猶贊奏也。」顧氏云：襄，上也，謂贊奏上古行事而言之也。經云「曰」者，謂我上之所言也。傳不訓「襄」爲上，已從「襄陵」而釋之。故二劉並以「襄」爲因，若必爲因，孔傳無容不訓。其意言進習上古行事，因贊成其辭而言之也。傳雖不訓「襄」字，其義當如王說。⁸⁴

又〈泰誓上〉「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百姓。」孔傳：「侈，謂服飾

83 《北史》卷八十二，頁二七六三。

84 《書疏》卷四，頁二四。

過制，言匱民財力爲奢麗。」《正義》：

侈，亦奢也。謂衣服采飾過於制度，言匱竭民之財力爲奢麗也。顧氏亦云「華侈服飾」；二劉以爲宮室之上而加侈服。據孔傳云「服飾過制」，即謂人之服飾，二劉之說非也。⁸⁵

此「二劉」云云，並劉炫承用焯說之驗也。顧孔穎達輩以二劉之說非孔傳之義，因別據顧彪之說以易之耳。⁸⁶ 今覈《正義》引顧彪說各條，其例略可推知。蓋《正義》本參酌二劉而依用之，其二劉說與傳義有違者，則用顧說以易之；二劉之說互異者，或逕爲去取，或參酌顧說定其從違；其二劉義有未盡者，間載顧說以備其義，⁸⁷ 〈正義序〉所謂「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也。蓋意在剪裁參合三家以成一書，故所據二劉之說俱不明著之；其明出大小劉者，非二劉互異較其從違，即二劉與孔傳異義，改以顧氏易之也。

劉焯疏義，除《正義》所引六事外，群籍無考，故無以取徵。然細加推勘，《正義》兼本劉焯之說，非盡無跡可尋。前引潘重規氏論〈武成疏〉，據疏末有「顧氏解『死魄』與小劉同。大劉以三日爲始死魄，二日爲旁死魄」之語，而推定此疏「顧氏解『死魄』與小劉同」以上之文，當爲劉炫舊疏，所見甚卓，確不可易。余考〈洪範〉「無虐癸獨而畏高明。」傳：「癸，單，無兄弟也。無子曰獨。單獨者不侵虐之，寵貴者不枉法畏之。」《正義》云：

《詩》云：「獨行癸癸」，是爲單，謂無兄弟也。無子曰獨，〈王制〉文。

「高明」與「癸獨」相對，非謂才高，知寵貴之人，位望高也。不枉法畏之，即《詩》所謂「不畏強禦」，是也。此經皆是據天子，無陵虐癸獨而畏避高明寵貴者。顧氏亦以此經據人君；小劉以爲據人臣，謬矣。⁸⁸

85 同上，卷十一，頁五。

86 按《尚書正義》多據舊疏，惟此處所引二疏，可審知其出唐人手筆，然稚拙淺陋。前一疏語義含混，割截斷裂，如末句言「傳雖不訓『襄』字，其義當如王說」，然疏中並未引王肅訓「襄」之義，又安知王說果何義也。後疏則但複述孔傳耳；然謂「二劉以爲宮室之上而加侈服」，義亦難憬，味其「據孔傳云云，即謂人之服飾」，豈二劉不以「侈服」爲人之服飾，而爲衣宮室之服？雖至愚者諒亦不作此解。

87 關於此，擬別文詳之，此不具述。

88 《書疏》卷十二，頁十三。

以〈武成疏〉例之，此疏「顧氏亦以此經據人君」以上之文當本舊疏，「亦」之云者，顧彪之說亦同此舊疏也。不然，《正義》逕引顧氏之說已足，更不煩辭費矣。然則此疏既以小劉爲誤，另校以顧氏之說，則此當據劉焯義疏，從可知矣。舉此一條，可知《正義》疏文實參酌二劉而依用之，非專據炫說也。

另按〈召誥〉「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傳云：「告立社稷之位，用太牢也。共工氏子曰句龍，能平水土，祀以爲社。周祖后稷能殖百穀，祀以爲稷。」《正義》云：

句龍能平水土，祀之以爲社，后稷能殖百穀，祀以爲稷。《左傳》、〈魯語〉、〈祭法〉皆有此文。漢世儒者說社稷有二，《左氏說》：社稷惟祭句龍，后稷人神而已，是孔之所用。《孝經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后稷配食者，是鄭之所從。而〈武成篇〉云「告于皇天后土」，孔以后土爲地（森按：「地」當作「社」，阮氏失校）；言「后土，社也」者，以〈泰誓〉云「類于上帝，宜于豕土」，故以后土爲社也。小劉云：「后土與皇天相對，以后土爲地。」若然，《左傳》云「句龍爲后土」，豈句龍爲地乎？⁸⁹

此疏末稱「小劉」云云，當亦原本劉焯舊疏，蓋以二劉對舉，而劉炫以后土爲地，⁹⁰ 與孔傳、劉焯以「后土爲社」說異，所謂「好改張前義」，故《正義》

89 同上，卷十五，頁四。按孔傳「周祖社稷」，「祖」字原誤「祀」，從阮校改。

90 按劉炫《孝經述議》卷二云：

社稷之義，傳無明解。許慎《五經異義》載《古春秋左氏說》：社祭句龍，稷祭柱棄。《今孝經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鄭玄以爲：社者，五土之總神，稷爲百穀之總神，其祭必用先王之官善於其事而死者配之。言句龍、后稷配食而已，其神非獨祭句龍、后稷也。案《周禮》之重社稷，與郊天略同。大宗伯職曰：「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若是句龍之徒，不當在五岳先也。王者左宗廟，右社稷，若是古之人臣，不得與宗廟等也。〈郊特牲〉曰：「社者，神地之道，祭土而主陰氣。」據祭土神地之言，則鄭玄以社爲土神，近得其實。漢世爲古學者，皆未見孔傳。《古文尚書·武成篇》云云，孔傳云：「后土，社也。」其文「后土」與「皇天」相配，孔以后土爲社，則孔以社爲土神，義如鄭說。〈書序〉云：「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孔傳云：「湯革命創制，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彼欲遷者，遷配食社者，故以句龍解之，不謂社稷非土穀神也。〈召誥〉孔傳云：「共工氏子曰句龍，能平九土，祀以爲社；周祖后

黜之。更檢〈武成篇〉「告于皇天后土」，《正義》云：「此告『皇天后土』，即〈泰誓〉上篇『類于上帝，宜于冢土』，故云『后土，社也。』昭二十九年《左傳》稱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是也。僖十五年《左傳》云：『戴皇天而履后土』，彼晉大夫要秦伯，故以地神后土言之，與此異也。」⁹¹ 按〈召誥疏〉既言劉炫解〈武成〉以后土爲地，今〈武成疏〉不見劉炫是說，則〈武成〉此疏亦據劉焯義疏甚明。綜上所考，則《正義》兼用劉焯之說，當無疑義。

劉文淇謂《左傳正義》除唐人駁正之語外，餘皆劉炫舊疏原本，李慈銘疑其說而未能證其非，惟言「存此一段公案可耳」。⁹² 潘氏於《尚書正義》仍張劉文淇之說。今證以劉炫《孝經述議》，可灼然明斷其非。而由本疏推勘之，知《尚書正義》實參用二劉疏義，非專據劉炫也。

結 語

綜上各節所考，其可得而言者，約有數端：

一、皮錫瑞謂北朝經學之併於南學，係因「人情既厭故喜新，學術又以華勝樸」所致。今據北朝諸史〈儒林傳〉考之，北學本身之荒疏實其內因。

二、皮氏疑《北史·儒林傳》「何休《公羊注》大行河北」之語，爲非實錄。實則《北史》此文當本之魏收《魏書·儒林傳序》，今據《魏書》志傳參證之，其說宜自可信。特當時學風不尚墨守，學者多三傳兼習，故鮮以《公羊》專門名

稷，能殖百穀，祀以爲稷。」亦指解配食者也。（頁二三六）

此劉炫說「社稷」義也，舊不詳其說，故此悉引之。據此文，則劉炫用鄭玄及今文《孝經》家說，以社爲土神，稷爲穀神，而以句龍、后稷爲配食者，並謂孔傳解「后土」爲社，即以社爲土神。說與《書疏》據劉焯說全異。

又按：《書疏》述小劉之說「以后土爲地」，以上引《孝經述議》之文覈之，當是「以后土爲土神」。未審此由唐人疏陋（參註八六）誤之，或後人轉寫臆改爾。

91 同上，卷十之一，頁二二。

92 見《越縵堂讀書記》頁一三〇。余考《令集解》卷十一〈戶令〉引「杜預注《左傳》曰：『并畔爲疇也。』劉炫云：『田中之高地，種瓜豆之地也。』」（頁三五二）此並引杜注及劉炫說，蓋節引小劉《左傳述議》也。按杜預此注見襄公三十年，然《正義》不見劉炫此說，則唐人於舊疏自有裁剪去取，非盡如劉文淇所言者。

家耳。

三、《尚書正義》一書，論者或謂其書除唐人駁正之語外，餘皆本諸劉炫舊疏。因炫書久亡，此一假說迄難斷其然否。今證以日本所存劉炫《孝經述議》殘本，更由本疏推勘之，可決此疏實參酌二劉《述議》而依用之，非專據劉炫一家之學也。

(本文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依引用先後爲序)

- 《北史》 唐 李延壽著 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經學歷史》 清 皮錫瑞著 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排印本
- 《魏書》 北齊 魏收著 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北齊書》 唐 李百藥著 一九七二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周書》 唐 令狐德棻等著 一九七一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水經注》 北魏 酈道元注 王先謙校 光緒二十三年新化三味書室
重刊本
- 《隋書》 唐 魏徵等著 一九七三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經學通論》 清 皮錫瑞著 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 《四庫全書總目》 清 紀昀等撰 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 《尚書注疏》 唐 孔穎達疏 藝文印書館景印阮刻本
- 《蛾術編》 清 王鳴盛著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景印世楷堂本
- 《尚書後案》 同上 《經解》本
- 《讀書叢錄》 清 洪頤煊著 光緒間吳氏醉六堂重刊本
- 《左傳舊疏考正》 清 劉文淇著 《續經解》本
- 《周易舊疏考正》 清 劉毓崧著 《續經解》本
- 《尚書舊疏考正》 同上
- 〈尚書舊疏新考〉 潘重規先生撰 一九五六年 《學術季刊》第四卷第三期
- 《令集解》 日本 直本纂 大正十三年 國書刊行會排印本
-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 日本 藤原佐世編 《古逸叢書》本
- 《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 隋 劉炫述議 日本 林秀一氏輯
一九五三年 文求堂書店印行
- 〈公羊徐疏考〉 吳承仕氏撰 一九三〇年 《師大國學叢刊》第一期

- 〈公羊傳疏作者時代考〉 日本 重澤俊郎氏撰 一九三二年 《支那學》
第六卷四號
- 〈春秋公羊疏作者考〉 潘重規先生撰 一九五五年 《學術季刊》第四
卷第一期
- 《越縵堂讀書記》 清 李慈銘著 由雲龍氏輯 一九六三年 中華
書局排印本

A Few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tudy of the Classics of the Northern Dynasty

Chen Hung-sen

During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period (420-589 A.D.), scholarly trends differed from North to South. Because of a dearth of materials about the past there was neither profound scholarship nor much progress in the study of the classics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ollowing three questions:

1. In the political sphere the North was unified by Northern political authority; in scholarship, however, the opposite was the case, because Northern scholarship was assimilated by the South. While in the past scholars adopted the Ch'ing scholar P'i Hsi-jui's explanation of this phenomenon, this paper offers a new interpretation: it argues that it was the very shallowness of Northern scholarship that led to its unification with Southern scholarship.

2. The *Pei-shih: Ju-lin chuan* ("Forest of Confucian Scholars" chapter of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Dynasty*) states that the *Kung-yang chu* ("Kung-yang Commentary") by the Han scholar He Hsiu was widely read in the North. P'i Hsi-jui cast doubt on this statement. Based on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Wei-shu*, I argue in this paper that the statement contained in the *Pei-shih* is correct. In fact, He Hsiu's "Kung-yang Commentary" was widely read in the North; it was only by the time of the Northern Ch'i (550-557), when scholar-

ship declined because of the ravages of war, that the "Kung-yang Commentary" was neglected. Moreover, the new trend in Northern scholarship was for scholars to study all three of the *Ch'un-ch'iu san-chua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ommentaries, the *Tso-chuan*, the *Kung-yang*, and the *Ku-liang*. Very few scholars specialized exclusively in the "Kung-yang Commentary."

3. There was in the past a scholarly debate regard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hang-shu Cheng-i* (Correct Meaning of the Book of History), which was used in the T'ang Dynasty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Based on the fragments of a Sui Dynasty work by Liu Hsün, *Hsiao Ching Shu-i* (Explication of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which is stored in Japan, as well as a close analysis of the *Shang-shu cheng-i* itself, I argue in this paper that the *Shang-shu Cheng-i* in fact followed closely the precedents of works written by the Sui Dynasty scholars Liu Cho and Liu Hsün, and that very little of it is the work of the T'ang scholar K'ung Ying-ta.